

第一审程序的审理期限及批准延长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7/2021_2022__E7_AC_AC_E4_B8_80_E5_AE_A1_E7_c46_537799.htm 1、民事诉讼中：

（1）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：应当在立案之日起6个月内审结，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，由本院院长批准，可以延长6个月，还需要延长的，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批准；（2）适用

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：应当在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审结。 2、

刑事诉讼中：（1）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公诉案件和被告人

被羁押的自诉案件：审理期限至迟不得超过1个半月，有法定情形之一的，经高级人民法院批准或者决定，可以再延长1个

月；（2）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人未被羁押的自诉案件：

审理期限为6个月，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，经本院院长批准，可以延长3个月；（3）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：审理期

限为20日。 3、行政诉讼中：（1）人民法院应当在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第一审判决。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，由高级

人民法院批准，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案件需要延长的，由最高人民法院批准。（2）基层人民法院申请延长审理期

限，应当直接报请高级人民法院批准，同时报中级人民法院

备案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